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財稅中心查核結果查詢

申復申請 程序	<p>一、財稅中心查核結果查詢：</p> <p>(一)通知對象：111 學年度申請【弱勢助學金】之學生</p> <p>(二)查詢方式：學校首頁→登入校務系統→查詢→弱勢助學輔助申請查詢</p> <p>(三)教育部送財稅中心查核之級距結果(合格條件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收入：家庭年所得合計 70 萬元以下2. 利息級距：家庭應計列人口利息所得合計 2 萬元以下3. 土地不動產級距：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 650 萬元以下 <p>※注意：需【同時符合】以上三項條件，弱勢助學金查核結果才為「合格」</p> <p>二、申復申請：</p> <p>申復作業：對查核結果有疑義者，請持證明文件至各校區收件單位複查更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年收入所得超過 70 萬之佐證資料：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2. 利息級距不合格之佐證資料：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優惠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元者，相關佐證資料。3. 土地不動產級距不合格者之佐證資料：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繳驗文件	<p>一、國稅局或稅捐稽徵機關申請【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p> <p>※注意：需檢附本人及家庭應列計人口之清單資料</p> <p>二、家庭應列計人口依法規定為：</p> <p>(一) 學生未婚者：(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2)已成年：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p> <p>(二)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p> <p>(三)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p> <p>※注意：請將應繳文件送至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第 2 組(日間部)/綜合業務處第 2 組(進修部)/進修學院，郵寄者請於信封空白處註明：辦理大專弱勢助學金財稅調查結果申復。</p>												
相關法規	請參閱本組網頁專區： https://stu.nkust.edu.tw/p/412-1007-1315.php?Lang=zh-tw												
收件單位 及 連絡電話	<table><tr><td>一、日間部</td><td>二、進修部</td></tr><tr><td>1. 建工綜合業務處：洪小姐 分機 51205。</td><td>1. 楠梓綜合業務處：楊小姐 分機 52111。</td></tr><tr><td>2. 燕巢綜合業務處：鄭小姐 分機 18611。</td><td>2. 建工綜合業務處：洪小姐 分機 51205。</td></tr><tr><td>3. 楠梓綜合業務處：林小姐 分機 52110。</td><td>3. 第一綜合業務處：柯小姐 分機 53215。</td></tr><tr><td>4. 旗津綜合業務處：吳先生 分機 25033。</td><td>三、進修學院：陳小姐 分機 12932。</td></tr><tr><td>5. 第一綜合業務處：葉先生 分機 53206。</td><td></td></tr></table>	一、日間部	二、進修部	1. 建工綜合業務處：洪小姐 分機 51205。	1. 楠梓綜合業務處：楊小姐 分機 52111。	2. 燕巢綜合業務處：鄭小姐 分機 18611。	2. 建工綜合業務處：洪小姐 分機 51205。	3. 楠梓綜合業務處：林小姐 分機 52110。	3. 第一綜合業務處：柯小姐 分機 53215。	4. 旗津綜合業務處：吳先生 分機 25033。	三、進修學院：陳小姐 分機 12932。	5. 第一綜合業務處：葉先生 分機 53206。	
一、日間部	二、進修部												
1. 建工綜合業務處：洪小姐 分機 51205。	1. 楠梓綜合業務處：楊小姐 分機 52111。												
2. 燕巢綜合業務處：鄭小姐 分機 18611。	2. 建工綜合業務處：洪小姐 分機 51205。												
3. 楠梓綜合業務處：林小姐 分機 52110。	3. 第一綜合業務處：柯小姐 分機 53215。												
4. 旗津綜合業務處：吳先生 分機 25033。	三、進修學院：陳小姐 分機 12932。												
5. 第一綜合業務處：葉先生 分機 53206。													